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廳字第

73153

號

文

訓令

送達

奉省府令抄發三年度水利及原令轉飭遵照辦理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國庫收支結算辦法及原令轉飭

長

張

稿擬

稿

張梅邨

張文炳
李天定
張

檔案

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字第

字第

73153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七日

月

月

月

月

三月廿一日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1234

0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四年四月底
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支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
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
後繳庫時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
發費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
餘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匯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
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呈向
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
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前第六條之規定
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即轉帳加入三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省庫特字第五二〇號訓令

以據財政廳彙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庫渝會字第二四號訓

令以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云云

抄至 并轉飭所

屬遵照為要等因

六 除分令外合所抄發原則令既呈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

法之份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財政廳 財政部原則令及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份

廳長 譚。。

會計室

登記三以逐查對

先請
登記股
查對
68915
號
所附
往
臨
各
審
核
股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及原令仰遵

以并轉飭所屬遵照

本年三十三年度已竣立法來財戶部未撥款之款業已
另屬財戶部

業經

湖北省政府訓令

奉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省庫持案第 6710 號

一、據財政廳呈明財政部本年二月度庫會案第 347 號訓令

以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送照等因。

二、除提會報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暨辦法令仰遵照

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仍將繼續使用之款撥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過期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撥充之款逾期未完款項係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該區域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所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結算並將經費剩餘供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

并轉飭所屬道員為要。

右令

建設廳

財部舊原令及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姚傳菊

抄原令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案第五八八零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便字第一九三三號函為轉送三十三
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草案請予轉陳核定事由經陳奉 鈞交財政部
內委員會審查據報查該草案係 奉 鈞下經加審議認為自湘桂戰事發動
以來各地款項一再撥還並以交通困難所有請款及領款文件大都
郵遞遲緩因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未能於年度終了時即行結
束自有循照向例另定結束辦法之必要茲查財政部草案第
十一條所擬追加預算最後核定期限為三十四年一月底仍嫌
太促應改為二月底第十條所擬總庫彙結期限為十月底應依行
政院意見改為八月底俾次算進行不致過遲其餘各條擬請照案
通過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

議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財部法一併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八

休遵此令。

財部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部長俞鴻鈞

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銷轉帳文件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其屬於省市兩轄各機關應依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
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於三十四年
八月底結

各級機關所行發給之款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
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提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十
四年三月底以前彙送編製呈報定案各級機關情形
特殊未能如期依法編製呈報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
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四月底為
最後核定期國庫於三十四年八月底結其在四月底以後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界終度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發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年月底以前發發撥款書國庫終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失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年四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量酌提

前發發過期尚未支用者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

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以
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
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撥列別及其收回餘額造
具清表(應逐筆填列)不經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
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
調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
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
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十二月月底以
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
此票應供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逾期尚未兌取之支票
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
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核定者概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九前係補編概算不能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

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依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部於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

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併於六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自編或追加三十三年度以前未盡入或歲出除歲出

部餘緊急命令撥付者仍應依法案規定辦理外

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加三十四年

度歲入或歲出

十三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歲入未納入或歲入在三十一年

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四年度歲入歲處理其逾

期納入者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入

十四本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